

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润滑油、植物基切削液、防冻液、
制动液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孙立彬

项 目 负 责 人: 王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周玉霞

填表人: 吴巧玉

建设单位: 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169620535

邮编: 262500

地址: 青州市弥河镇卡特彼勒工业园 9888 号

编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256361178

邮编: 262500

地址: 青州市王府街道衡王府路衡王府商业街
D 区 2928 号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附件

1、环评批复

2、营业执照

3、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4、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

5、排污登记回执

6、检测报告

7、防渗证明

8、危废协议

9、承诺书

10、验收意见及验收组名单

11、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润滑油、植物基切削液、防冻液、制动液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弥河镇卡特彼勒工业园 98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润滑油、植物基切削液、防冻液、制动液				
设计生产能力	年调合分装 5 万吨润滑油、5 万吨植物基切削液，分装 5 万吨防冻液、5 万吨制动液				
实际生产能力	年调合分装 24000 吨植物基切削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7 日	联系人	王波 15169620535		
调试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绿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0.01%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 万元	比例	0.1%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7)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修订); (10)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5);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 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12)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 (2018.1.10)。				

	2、技术文件依据 (1)山东绿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植物基切削液、防冻液、制动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9); (2)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20】407号>对《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植物基切削液、防冻液、制动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审批意见(2020.11.17); (3)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植物基切削液、防冻液、制动液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12) (4)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植物基切削液、防冻液、制动液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2021.1.20) (5)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781MA3RE10818001Z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text{mg}/\text{m}^3$),同时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要求,厂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leq 6.0\text{mg}/\text{m}^3$,厂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leq 20.0\text{mg}/\text{m}^3$。 2、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leq 60\text{dB}(\text{A})$)。 3、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4、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三B级等级标准: COD$\leq 500\text{mg}/\text{L}$, 氨氮$\leq 45\text{mg}/\text{L}$, SS$\leq 400\text{mg}/\text{L}$。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1、工程组成

环评内容：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卡特彼勒工业园 9888 号，项目租赁山东鹏奥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的车间和闲置土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26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000 平方米，建设车间 20000 平方米，办公楼、研发楼 4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购置灌装线、原料储罐、成品储罐、实验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具备年调合分装 5 万吨润滑油、5 万吨植物基切削液，分装 5 万吨防冻液、5 万吨制动液的能力。

实际建设：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分期验收。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建成，2020 年 12 月调试。一期工程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山东鹏奥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的车间，总占地面积 26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300 平方米。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购置灌装机 20 台、滤油加油机 15 台、调和罐 20 个、储罐 180 个等 375 台套生产设备，具备年调合分装 5 万吨润滑油的生产能力。二期工程利用现有车间，购置灌装过滤一体机、激光喷码机、调和罐等生产设备，具备年调合分装 24000 吨植物基切削液的能力，二期工程作为本次验收范围。

项目二期工程劳动定员 5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 2400h)。

2、项目进度：

2020 年 9 月，山东绿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植物基切削液、防冻液、制动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17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青环审表字[2020]407 号。

2020 年 12 月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编写《润滑油、植物基切削液、防冻液、制动液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1.20 日出具一期工程验收意见，完成自主验收。

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植物基切削液、防冻液、制动液生产项目(二期工程)”的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 17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建成公告。2025 年 8 月 20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拟调试公告(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2025 年 11 月 19 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为登记管理，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变更，登记编号为 91370781MA3RE10818001Z。

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26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委托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卡特彼勒工业园 9888 号，东经 118.517694°，北纬 36.633614°，本项目区东临机械厂、西临春光南路、南临空地、北临树林。企业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及项目周边关系，与环评一致。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大涧堡村	SW	132
2	茂家村	E	144
3	闫刘村	NW	566
4	小涧店村	NW	568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 2.1-2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一期工程建设情况	二期工程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6300 平方米	依托一期工程部分车间	/
辅助工程	办公楼、研发楼	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	依托一期工程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用水量 180t/a	用水量 180t/a	依托一期工程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用电量 7 万 kWh/a，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用电量 3.5 万 kWh/a，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用电量 1.5 万 kWh/a，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分期建设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一期工程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隔声	基础减振、隔声	基础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设危险废物暂存库	依托一期工程	/

	废气处理	储罐呼吸废气：罐顶设呼吸阀，厂区加强绿化	储罐呼吸废气：罐顶设呼吸阀，厂区加强绿化	储罐呼吸废气：罐顶设呼吸阀，厂区加强绿化	与环评一致
		调合、分装废气：车间通风，厂区加强绿化	调合、分装废气：车间通风，厂区加强绿化	调合、分装废气：车间通风，厂区加强绿化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		二期工程依托一期工程劳动定员，实行单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2、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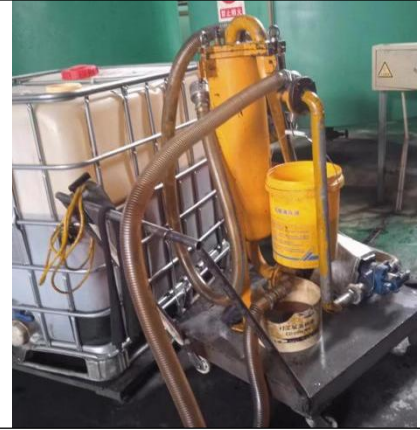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生产能力	二期工程生产能力	备注
润滑油	50000 吨/年	50000 吨/年	0 吨/年	分期建设
植物基切削液	50000 吨/年	0 吨/年	24000 吨/年	
防冻液	50000 吨/年	0 吨/年	0 吨/年	
制动液	50000 吨/年	0 吨/年	0 吨/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环评设备数量(台/套)	一期工程设备数量(台/套)	二期工程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润滑油产品生产设备					
1	灌装机	20	20	0	/
2	激光喷码机	10	10	0	/
3	螺旋空气压缩机	10	10	0	/
4	封口机	20	20	0	/
5	切条机	20	20	0	/
6	滤油机	15	15	0	/
7	滤油加油机	15	15	0	/
8	电磁感应加热器	15	15	0	/
9	检测试验设备	50	50	0	/
10	调和罐	20	20	0	/
11	储罐	180	180	0	/
植物基切削液产品生产设备					
1	灌装机	20	0	5	灌装过滤一体机，15 台未建设
2	激光喷码机	10	0	1	10 台未建设
3	螺杆压缩机	10	0	1	10 台未建设

4	封口机	20	0	1	19 台未建设
5	滤油机	15	0	0	15 台未建设
6	滤油加油机	15	0	0	15 台未建设
7	电磁感应加热器	15	0	1	14 台未建设
8	检测试验设备	50	0	10	40 台未建设
9	调和罐	15	0	8	7 台未建设
10	储罐	100	0	2	成品储罐，98 台未建设
防冻液生产设备					
1	灌装机	10	0	0	未建设
2	激光喷码机	5	0	0	未建设
3	螺杆压缩机	5	0	0	未建设
4	封口机	10	0	0	未建设
5	检测试验设备	25	0	0	未建设
6	储罐	30	0	0	未建设
制动液生产设备					
1	灌装机	10	0	0	未建设
2	激光喷码机	5	0	0	未建设
3	螺杆压缩机	5	0	0	未建设
4	封口机	10	0	0	未建设
5	检测试验设备	25	0	0	未建设
6	储罐	30	0	0	未建设
 					
激光喷码机			电磁感应加热器		



灌装过滤一体机



检测试验设备

螺杆压缩机



调和罐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 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吨/年)	一期工程实际年用量(吨/年)	二期工程实际年用量(吨/年)	备注
1	润滑油	基础油	46000	46000	0	/
2		抗磨剂	1000	1000	0	/

3		抗氧化剂	500	500	0	/
4		极压添加剂	1000	1000	0	/
5		粘度增进剂	500	500	0	/
6		摩擦改善剂	1000	1000	0	/
1	植物基切削液	植物油	40000	0	12000	白油代替部分植物油，分期建设
2		白油	0	0	7200	分期建设
3		抗菌剂	3000	0	1440	分期建设
4		乳化剂	1000	0	480	分期建设
5		脂类添加剂	2000	0	960	分期建设
6		粘合剂	2000	0	960	分期建设
7		抗氧化剂	2000	0	960	分期建设
1	防冻液	防冻液	50000	0	0	分期建设
1	制动液	制动液	50000	0	0	分期建设

白油：高度精炼产品，无色、无味，无毒。 主要用途：用于化纤、合纤，纺织机械橡胶增塑，精密仪器，合成树脂等。 运动粘度 9.6mm²/s，闪点 135℃，凝点-50℃。

2.2.2 水平衡

1、项目用水：

二期工程依托一期工程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用水产生。

2、废水

二期工程依托一期工程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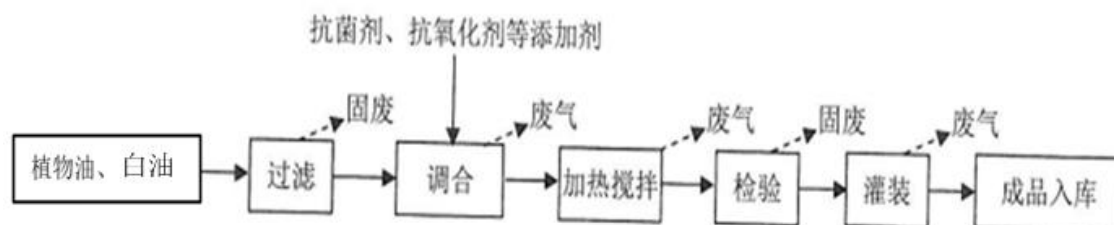


图 2.3-1 植物基切削液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植物油、白油首先经滤油机过滤杂质，过滤后的基础油，与抗菌剂、抗氧化剂等添加剂按照配比加入调合罐内完成调合工序，调合温度为 60℃，加热时间为 1h，加热热源为电加热，即电磁感应加热器加热调和罐底部的导热盘管，导热介质为导热油。调合搅拌均匀的

物料经检验设备取样化验合格后，送至灌装过滤一体机完成灌装工序，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瓶颈工序及产能分析：

原环评中未明确植物基切削液生产的产能瓶颈设备，但验收期间和建设单位沟通后，建设单位明确植物基切削液的产能瓶颈为调和罐，瓶颈工序为调和。环评期间调和罐数量为 15 台（2.8t），单台工作时间为 8 小时，每 2 小时生产一批次，产能为 50000t/a；实际配备数量为 4 套(3t/套)、4 套(2t/套)，单批次产量为 20t/批次，单台调和罐每天工作 8 小时，每 2 小时生产一批次，4 批次/天，合计每天生产 80t/d，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年产量为 24000t/a。

2.4 变动情况

本项目二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建设内容相比较，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备注
原辅料	二期工程为增加产品植物基切削液的润滑性能，在原料配比中加入部分矿物油替代植物油，企业结合市场调研，二期工程产品 24000 吨中添加 7200 吨白油，替代了植物油，污染物均为 VOCs，无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产设备	为提升产品质量，企业将灌装工序增加滤油工艺，灌装机改为灌装滤油一体机，产能不变。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1 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原料产品储存、产品调合和灌装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储存、调和分装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车间密闭、加大厂区绿化 等措施	无组织排放

3.1.2 废水

项目二期工程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表 3.1-2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化粪池	排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3.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灌装过滤一体机、螺杆压缩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70~90dB(A)之间，通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基础消音处理、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灌装过滤一体机	5	生产区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激光喷码机	1			
螺杆压缩机	1			
封口机	1			
滤油机	5			
电磁感应加热器	1			

调和罐	8			
-----	---	--	--	--

3.1.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主要为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滤袋、废导热油、废包装桶、废液压油。

(1)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滤袋、废包装桶、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分别为 900-041-49、900-041-49、900-249-08、900-218-08，产生后均暂存危废库，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2)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预测量(t/a)	一期工程产生量(t/a)	二期工程产生(t/a)	去向
废包装桶(900-041-49)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1	1	0.1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废导热油(900-249-08)	生产过程		1t/4a	1t/4a	0.5t/4a	
废油(900-249-08)	检验过程		0.1	0.1	0	
废滤袋(900-041-49)	过滤过程		1	0.5	0.5	
废液压油(900-218-08)	生产过程		0	/	0.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6	6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1-5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预测量(t/a)	目前产生量(t)	目前处置量(t)	满负荷产生量(t/a)	去向
废导热油(900-249-08)	1t/4a	0	0	0.5t/4a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废包装桶(900-041-49)	0	0	0	0.1	
废滤袋(900-249-08)	1	0.001	0	0.5	

表 3.1-6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危废库	厂区南侧	危险废物暂存	20m ²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危废库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固废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及时到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应急预案。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植物基切削液、防冻液、制动液生产项目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隐患排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时,就可能对车间周围的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污染。为防止此类事件的发生,平时加强废气治理系统治理设备的巡查维护,尽量避免破损情况的出现;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保障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同时加强员工的教育管理,强调必须按照相关规程进行操作;一旦事故,马上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停产检修。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及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沙等),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2.2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项目营运期间，企业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①与环卫部门订立合同，及时清运；

②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业固废暂存点的管理，与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单位签订回收协议，及时回收；

③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记录并保存有关环境保护的各种原始资料。

2、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为登记管理，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填报，登记编号为91370781MA3RE10818001Z。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定期进行监测。

表 3.2-2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废气	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 年/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³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要求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³ ，厂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mg/m ³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Lep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昼间≤60dB(A)

3.2.4 环保投资

项目二期工程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

表3.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噪声设施	噪 声	基础减震、隔音	1
合计				1

3.2.5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2-4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5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环保设施初步设计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调和分装废气	调和分装废气通过加大厂区绿化等措施	调和分装废气通过加大厂区绿化等措施	调和分装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减振、隔声等措施	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库	危废库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库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绿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植物基切削液、防冻液、制动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如下：

一、工程概况

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法人代表爱国，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材料研发、销售；润滑油调和、分装、销售；石油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冻液、润滑脂、制动液分装、销售；(以上仅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中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化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2020 年 11 月，公司拟在青州市弥河镇卡特彼勒工业园 9888 号，投资 50000 万元，建设润滑油、植物基切削液防冻液、制动液生产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666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8000 平方米，建设车间 30000 平方米，办公楼、研发楼 8000 平方米，购置灌装线、原料储、成品储实验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调合分装 5 万吨润滑油、5 万吨植物基切削液，分装 5 万吨防冻液、5 万吨制动液的能力。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的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卡特彼勒工业园 9888 号，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项目区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项目生产工序无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 VOCs；调合分装过程产生的 VOCs。

储罐顶部设有呼吸阀，同时经厂区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储罐呼吸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

的影响。经厂区加强绿化、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降低调合、分装工产生的 VOCs。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模型估算,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最大浓度为 $0.00095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中的表 3 标准要求,即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浓度限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text{mg}/\text{m}^3$ 的要求。

综上分析,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确定:

本工程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厂界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风机、油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75-95dB(A) 之间,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0dB(A),夜间小于 50dB(A)。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的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滤袋、废导热油、检验过程产生的废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

(1)项目滤油工序运行过程定期更换的废滤袋,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为 1t/a。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2)职工定员 20 人,按每人每天 1.0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为 1t/a。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4)项目电磁感应加热器日常运行产生的废导热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49-08),废导热油四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1 吨。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5)项目检验工序抽样化验过程产生的废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49-08)，产生量为 0.1t/a。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综上所述，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解决好其排放去向并及时清运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五、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十三五”规划》及《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潍坊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潍环发[2019]116 号)，潍坊市将 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COD、氨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六项主要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潍坊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跟着项目走”实施办法的通知》(潍环发【2020】76 号)中的相关规定，废水排放量小于 200 立方米/年(日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小于 0.01 吨/年的，可不办理总量指标审核确认手续。项目不涉及有组织颗粒物、有组织 VOCs、SO₂ 和氢氧化物的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m³/a，故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指标审核确认手续。

六、环境风险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标准附录 B，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不涉及危险物质，其 Q(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1，项目区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环评仅对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针对项目的生产工艺特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能，厂区内没有辐射源，均不会造成环境风险。本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主要来自厂区液态辅料泄漏引起的水环境污染事故。加强厂区内环境风险物质的管理及制定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可以有效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并减小事故造成的危害。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4、企业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劳动防护。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植物基切削液、防冻液、制动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植物基切削液、防冻液、制动液生产项目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卡特彼勒工业园 9888 号,租赁山东鹏奥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场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26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000 平方米,建设车间 20000 平方米,办公楼、研发楼 4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购置灌装线、原料储罐、成品储罐、实验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具备年调合分装 5 万吨润滑油、5 万吨植物基切削液,分装 5 万吨防冻液、5 万吨制动液的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3、对化粪池、车间、污水管道等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

4、项目储罐灌顶加呼吸阀,储罐大小呼吸及调和分装产生的 VOCs 经稀释扩散,VOCs 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要求。

5、合理安排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6、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滤袋、废导热油、检验过程产生的废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交至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

经办人:

李金明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4.2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2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项目二期工程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已落实
3	对化粪池、车间、污水管道等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	已对车间、化粪池、危废库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4	项目储罐灌顶加呼吸阀，储罐大小呼吸及调和分装产生的 VOCs 经稀释扩散 VOCs 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要求。	储存调和分装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合理安排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6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滤袋、废导热油、检验过程产生的废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交至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滤袋、废导热油、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分别为 900-041-49、900-249-08、900-041-49、900-218-08 产生后均暂存危废库，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已落实
7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	企业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91370781MA3RE10818001Z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1；噪声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2。

表 5.1-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 mg/ m ³

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3。

表 5.1-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2A	

5.2 监测人员能力

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3、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过计量部门认证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境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 6、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7、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8、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3-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 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 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 2、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 3、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4、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4-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 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 监测单位开展监测, 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共 2 项, 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厂房外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4 次/天(无组织)。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厂周界设 4 个监控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天, 4 次/天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5#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 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连续 2 天, 1 次/天
▲ 2#	项目区南厂界		
▲ 3#	项目区西厂界		
▲ 4#	项目区北厂界		

2025年8月25日、26日监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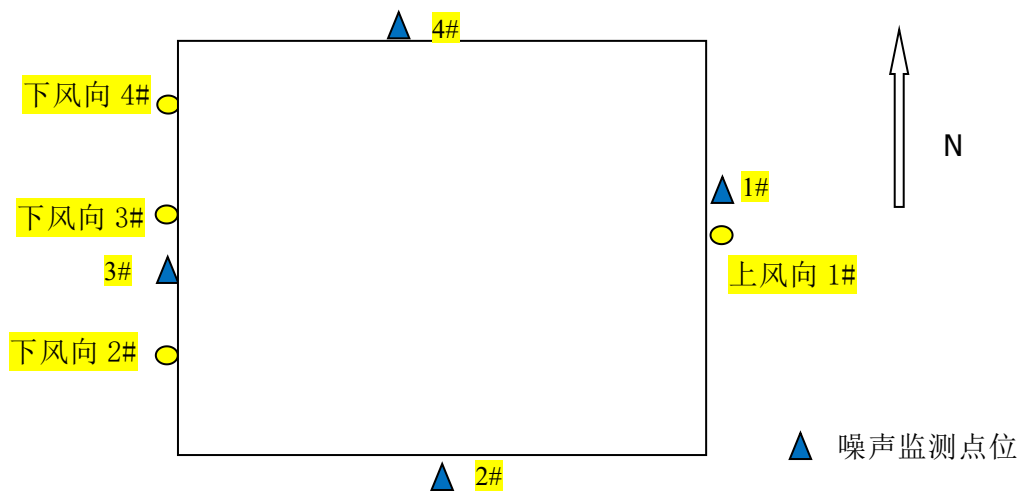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布局图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频 次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5.8.25	12:00	28.4	99.8	1.2	东风	2	1
	13:10	28.7	99.8	1.4		2	1
	14:20	29.0	99.8	1.3		3	1
	15:30	29.4	99.8	1.7		3	1
2025.8.26	8:40	28.4	99.8	1.3		2	1
	9:50	28.7	99.8	1.4		2	1
	11:00	28.9	99.8	1.7		3	1
	12:10	28.9	99.8	1.9		3	1

6.4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5。

6.5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二期工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生产量 (吨/天)	二期工程实际生产量 (吨/天)	负荷(%)
2025 年 8 月 25 日	植物基切削液	80	76	95
2025 年 8 月 26 日	植物基切削液	80	73.6	92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产品产量除以计划产品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要 求， 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 ³ ， 厂房 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 ³ 。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2~7.2-3；

表 7.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采样日期	2025.8.25				2025.8.26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0.56	1.27	1.28	1.31	0.56	1.38	1.27	1.29
第二次	0.61	1.25	1.33	1.27	0.65	1.26	1.34	1.28
第三次	0.62	1.28	1.21	1.35	0.62	1.36	1.27	1.35
第四次	0.57	1.19	1.24	1.32	0.66	1.29	1.28	1.25

备注	/
----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1.3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³)。

表 7.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项目结果	样品编号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mg/m ³)	
			检测结果	
			1 h 平均浓度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25.8.25	第一次	25082505-W Q010501a-d	1.81	1.86
	第二次	25082505-W Q010502a-d	1.87	1.88
	第三次	25082505-W Q010503a-d	1.83	1.81
	第四次	25082505-W Q010504a-d	1.75	1.84
2025.8.26	第一次	25082505-W Q020501a-d	1.72	1.92
	第二次	25082505-W Q020502a-d	1.77	1.87
	第三次	25082505-W Q020503a-d	1.85	1.91
	第四次	25082505-W Q020504a-d	1.79	1.95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监测点 1h 浓度两日最大值为 1.87mg/m³，任意一次浓度两日最大值为 1.9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要求，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³。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表 7.2-5 噪声 Leq(dB(A))检测结果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采样时间 2025.8.25 2025.8.26		
	昼间	昼间
1#东厂界	53	54
2#南厂界	54	55
3#西厂界	54	54
4#北厂界	55	55
备注	监测间最大风速 1.7m/s,测前校准: 93.8dB(A)、测后校准: 93.8 dB(A)	监测间最大风速 1.9m/s,测前校准: 93.8dB(A)、测后校准: 93.8 dB(A)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行单班制,厂界昼间噪声两日最大值为 55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结论：**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1、废水**

项目二期工程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

调和分装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1.3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项目厂区监测点1h浓度两日最大值为 $1.87\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两日最大值为 $1.9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要求，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0\text{mg}/\text{m}^3$ 。

3、噪声

本次验收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灌装机、滤油加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行单班制，厂界昼间噪声两日最大值为 55dB(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主要为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滤袋、废导热油、废包装桶。

(1)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滤袋、废包装桶、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分别为900-041-49、900-041-49、900-249-08产生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2)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植物基切削液、防冻液、制动液生产项目(二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 4、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植物基切削液、防冻液、制动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植物基切削液、防冻液、制动液生产项目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卡特彼勒工业园 9888 号,租赁山东鹏奥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场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26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000 平方米,建设车间 20000 平方米,办公楼、研发楼 4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购置灌装线、原料储罐、成品储罐、实验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具备年调合分装 5 万吨润滑油、5 万吨植物基切削液,分装 5 万吨防冻液、5 万吨制动液的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3、对化粪池、车间、污水管道等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

4、项目储罐灌顶加呼吸阀,储罐大小呼吸及调和分装产生的 VOCs 经稀释扩散,VOCs 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要求。

5、合理安排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6、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滤袋、废导热油、检验过程产生的废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交至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

经办人: 李金水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RE10818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
信息、政策、特
约、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
务。

名称 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 年 0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孙立彬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崇河镇卡特波勒工业园
98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润滑油调和、分装、销售（仅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中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化工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 05 月 25 日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卡特彼勒工业园 9888 号。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2。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大涧堡村	SW	1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 二级
	茂家村	E	144	
	闫刘村	NW	566	
	小涧店村	NW	568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集中居住区、风景名胜 胜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
地表水	弥河	东	4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Ⅴ类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 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 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



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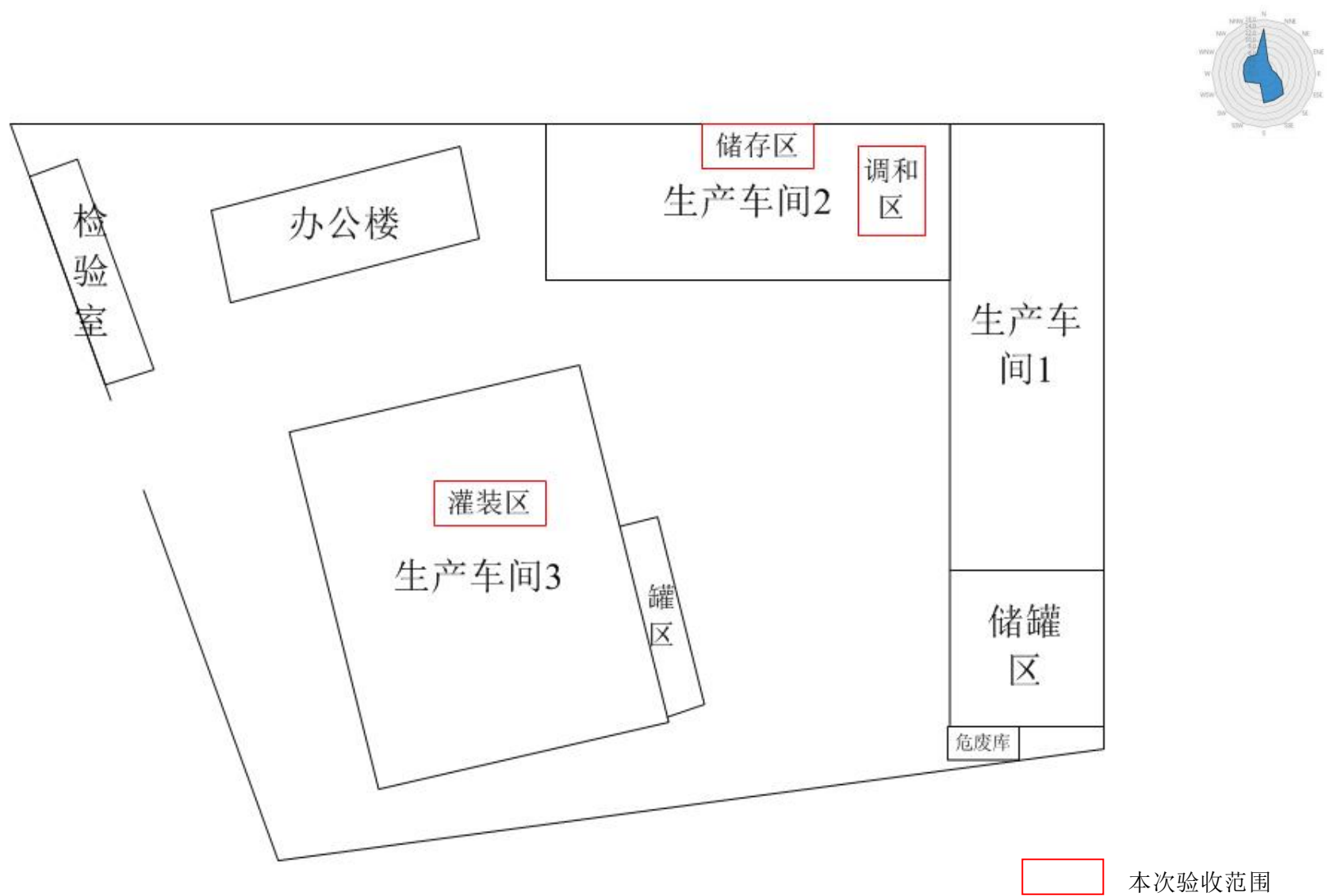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截图

1、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截图

(<http://www.guohuanqiye.com/article-show-id-1660.html>)

[详细内容](#)

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植物基切削液、防冻液、制动液生产项目（二期工程）环保设施竣工公告

2025-08-17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告。

一、竣工日期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5年8月17日。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晓林 15154477270

项目地址：青州市弥河镇卡特彼勒工业园9888号

2、项目环保设施拟调试截图

(<http://www.guohuanqiye.com/article-show-id-1661.html>)

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植物基切削液、防冻液、制动液生产项目（二期工程）环保设施拟调试公告

2025-08-20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予以公告。

一、拟调试起止日期

调试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2025年11月19日，2025年8月20日正式开始环保设施调试。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晓林 15154477270

项目地址：青州市弥河镇卡特彼勒工业园9888号

委托书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规定，我公司润滑油、植物基切削液、防冻液、制动液生产项目(二期工程)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我公司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请贵公司按照有关条例要求，展开验收工作。

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润滑油、植物基切削液、防冻液、制动液生产项目(二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润滑油、植物基切削液、防冻液、制动液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生产量 (吨/天)	二期工程实际生产量 (吨/天)	负荷(%)
2025 年 8 月 25 日	植物基切削液	80	76	95
2025 年 8 月 26 日	植物基切削液	80	73.6	92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产品产量除以计划产品产量计算而得。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4 日



QZ2025082505

检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受检单位: 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厂界噪声
报告日期: 2025.09.04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5082505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晓林	
采样地址	青州市弥河镇卡特彼勒工业园 9888 号		联系方式	15154477270	
采样日期	2025.08.25-08.26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型号	
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0.07 mg/ m ³	气相色谱仪 GC1120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0.07 mg/ m ³	气相色谱仪 GC1120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备注	/				

编制: 10号

审核: 20

批准: 朱占涛

签发日期: 2025.09.04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5082505

第 2 页 共 5 页

一、采样参数及质控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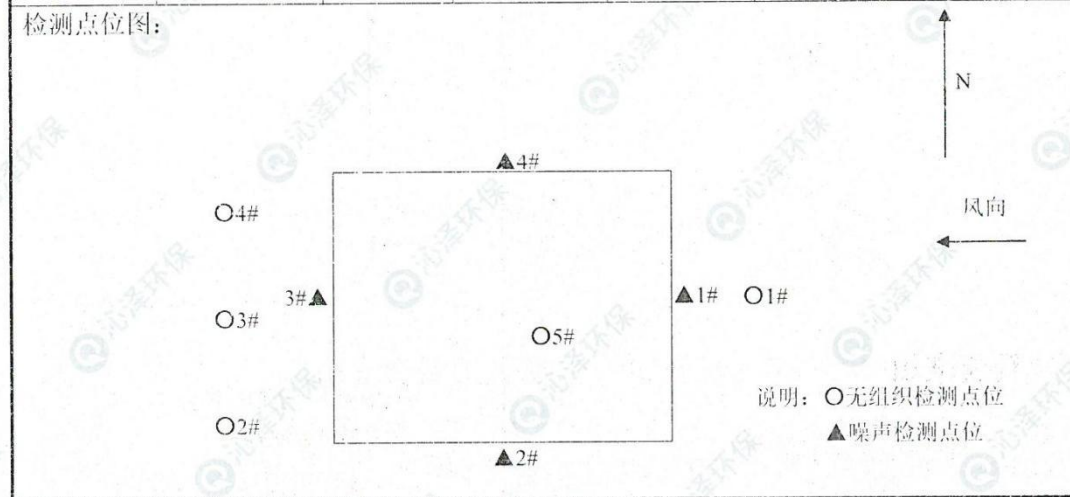
表 1-1 质控依据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依据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2 检测气象参数表及采样点位图结果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5.08.25	12:00	28.4	99.8	1.2	E	2	1
	13:10	28.7	99.8	1.4	E	2	1
	14:20	29.0	99.8	1.3	E	3	1
	15:30	29.4	99.8	1.7	E	3	1
2025.08.26	08:40	28.4	99.8	1.3	E	2	1
	09:50	28.7	99.8	1.4	E	2	1
	11:00	28.9	99.8	1.7	E	3	1
	12:10	28.9	99.8	1.9	E	3	1

检测点位图: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5082505

第 3 页 共 5 页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样品编号	25082505-WQ0101 01a-d	25082505-WQ0102 01a-d	25082505-WQ0103 01a-d	25082505-WQ0104 01a-d
08.25 第一次	0.56	1.27	1.28	1.31
样品编号	25082505-WQ0101 02a-d	25082505-WQ0102 02a-d	25082505-WQ0103 02a-d	25082505-WQ0104 02a-d
08.25 第二次	0.61	1.25	1.33	1.27
样品编号	25082505-WQ0101 03a-d	25082505-WQ0102 03a-d	25082505-WQ0103 03a-d	25082505-WQ0104 03a-d
08.25 第三次	0.62	1.28	1.21	1.35
样品编号	25082505-WQ0101 04a-d	25082505-WQ0102 04a-d	25082505-WQ0103 04a-d	25082505-WQ0104 04a-d
08.25 第四次	0.57	1.19	1.24	1.32
样品编号	25082505-WQ0201 01a-d	25082505-WQ0202 01a-d	25082505-WQ0203 01a-d	25082505-WQ0204 01a-d
08.26 第一次	0.56	1.38	1.27	1.29
样品编号	25082505-WQ0201 02a-d	25082505-WQ0202 02a-d	25082505-WQ0203 02a-d	25082505-WQ0204 02a-d
08.26 第二次	0.65	1.26	1.34	1.28
样品编号	25082505-WQ0201 03a-d	25082505-WQ0202 03a-d	25082505-WQ0203 03a-d	25082505-WQ0204 03a-d
08.26 第三次	0.62	1.36	1.27	1.35
样品编号	25082505-WQ0201 04a-d	25082505-WQ0202 04a-d	25082505-WQ0203 04a-d	25082505-WQ0204 04a-d
08.26 第四次	0.66	1.29	1.28	1.25
备注	/			

表 2-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5082505

第 4 页 共 5 页

采样点位		5#厂区内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h 平均浓度值)
样品编号		25082505-WQ010501a-d
08.25	第一次	1.81
样品编号		25082505-WQ010502a-d
08.25	第二次	1.87
样品编号		25082505-WQ010503a-d
08.25	第三次	1.83
样品编号		25082505-WQ010504a-d
08.25	第四次	1.75
样品编号		25082505-WQ020501a-d
08.26	第一次	1.72
样品编号		25082505-WQ020502a-d
08.26	第二次	1.77
样品编号		25082505-WQ010503a-d
08.26	第三次	1.85
样品编号		25082505-WQ020504a-d
08.26	第四次	1.79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一次浓度值)
样品编号		25082505-WQ010501
08.25	第一次	1.86
样品编号		25082505-WQ010502
08.25	第二次	1.88
样品编号		25082505-WQ010503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5082505

第 5 页 共 5 页

08.25	第三次	1.81
样品编号		25082505-WQ010504
08.25	第四次	1.84
样品编号		25082505-WQ020501
08.26	第一次	1.92
样品编号		25082505-WQ020502
08.26	第二次	1.87
样品编号		25082505-WQ020503
08.26	第三次	1.91
样品编号		25082505-WQ020504
08.26	第四次	1.95
备注		/

三、噪声检测: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8.25	昼间	厂界噪声	53	54	54	55
08.26	昼间	厂界噪声	54	55	54	55
备注: 08.25 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1.7m/s; 测前校准: 93.8dB (A)、测后校准: 93.8 dB (A)。						
08.26 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1.9m/s; 测前校准: 93.8dB (A)、测后校准: 93.8 dB (A)。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 后附资质证书、检测报告声明。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31512058001

名称: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高二路
411号健康产业加速器1号楼5层(261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231512058001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6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9月0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 2、本检测报告无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4、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 5、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检测条件下采样和检测数据负责。
- 6、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本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 9、本检测报告一式两份（用人单位和本公司各执一份）。

单位名称：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高二路 417 号健康产业加速器 1 号楼 5 层

电 话：17852062572 邮 编：261000

邮 箱：qinzehuanbao@163.com

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防渗证明

我公司的厂区、生产车间、危废库、化粪池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
厂区、办公楼按简单防渗区采取地面硬化的污染防控措施；生产车间、化粪池、
危废库、固废场满足环评防渗要求。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合同编号: QZ20250806-JY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 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 约 地 点: 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 约 时 间: 2025 年 08 月 06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方（委托方）：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弥河镇卡特彼勒工业园 9888 号

固定电话：

联系人：张晓林

手机号码：15154477270

乙方（受托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客服电话：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包装，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由乙方集中转运，甲方需提前 5 日联系乙方沟通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

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造成环境污染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如因甲方故意隐瞒危险废物信息造成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主管机关处罚、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产生的额外费用、第三方向乙方索赔）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转运完成并收到处置费发票后十五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造成运输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费用由甲方承担。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入厂分析表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油	900-249-08	液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桶装	根据化验 结果定价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桶装	
废导热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压扁 袋装	
废滤袋	900-041-49	固态		袋装	
以下空白	-	-		-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4. 甲方需提前 5 日通知乙方并确定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如因通知不及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户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1500.00 (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 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如甲方未在合同期内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工作, 合同到期后该款项不再返还。

2、处置费用的结算及支付按照每笔业务进行结算, 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确认转运重量明确处置费金额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 1% 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处置费, 乙方收到处置费后将盖章完整的危险废物转运联单交予甲方。

3、本合同中合同期内所列危险废物首次转移重量之和小于 100 公斤, 免收处置费用; 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 100 公斤, 对超出部分进行收费 (重量乘以处置单价)。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 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 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 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 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甲方逾期付款按照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5 日,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已收取的合同服务费不予退还, 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 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 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 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 如发生争议, 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未果

时，可向青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08月06日至2026年08月05日。

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甲方：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张晓林

联系电话：15154477270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8963062011/1866366896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MA3RE10818001Z

排污单位名称：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青州市弥河镇卡特彼勒工业园98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3RE1081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8月18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18日至2030年08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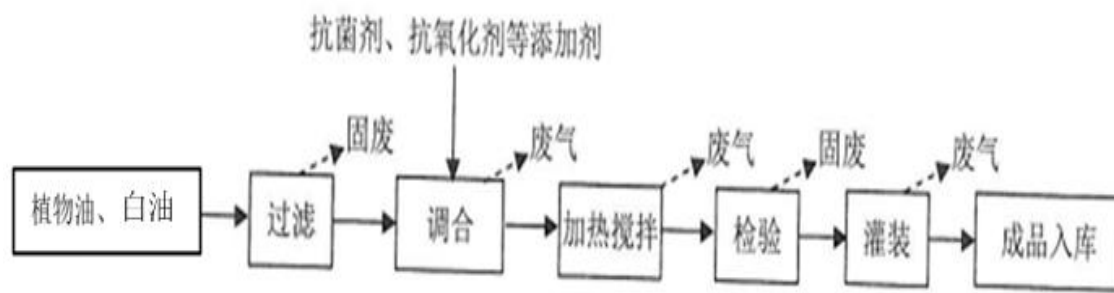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润滑油、植物基切削液、防冻液、制动液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代码		2020-370781-26-03-100916		建设地点		青州市弥河镇卡特彼勒工业园 98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单纯混合分装)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17694°, 北纬 36.633614°		
	设计生产能力		年调合分装 5 万吨润滑油、5 万吨植物基切削液，分装 5 万吨防冻液、5 万吨制动液			实际生产能力		年调合分装 24000 吨植物基切削液		环评单位		山东绿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0】4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7 日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5.8.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MA3RE10818001Z		
	验收单位		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0.0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RE10818		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VOCs(以非甲烷总经计)														
	工业固体废物					0.00010375		0.0001037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植物基切削液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1-4

本期验收原辅料：

详见表 2.2-1。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润滑油、植物基切削液、防冻液、制动液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2025年9月2日,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润滑油、植物基切削液、防冻液、制动液生产项目(二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及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

“润滑油、植物基切削液、防冻液、制动液生产项目(二期工程)”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卡特彼勒工业园9888号,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8.517694°,北纬36.633614°。项目厂区东临机械厂、西临山东鹏奥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南临空地、北临树林。

2、项目环评批复内容

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租赁山东鹏奥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的车间和闲置土地进行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266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4000平方米,主要包括车间20000平方米,办公楼、研发楼4000平方米。购置灌装线、原料储罐、成品储罐、检测实验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具备年调合分装5万吨润滑油、5万吨植物基切削液,分装5万吨防冻液、5万吨制动液的能力。

3、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2020年9月,山东绿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植物基切削液、防冻液、制动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17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20)407号”文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4、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实施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2020年12月建成,一期工程租赁建筑10300平方米,购置灌装机20台、滤油加油机15台、调和罐20个、储罐180个等375台套生产设备,具备

年调合分装5万吨润滑油的生产能力。一期工程于2021年1月通过了企业自主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期工程于2025年3月开工建设，2025年8月17日竣工建成，2025年8月20日进行调试。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利用现有车间，购置灌装滤油一体机、激光喷码机、电磁感应加热器、调和罐、储罐等生产设备34台套，具备年调合分装24000吨润滑油植物基切削液的能力。

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为本次验收内容。

5、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二期工程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占总投资的0.1%。

6、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二期工程劳动定员5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生产8小时，全年生产300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二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相比，工程变动情况见表1。

表 1 主要变动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备注
原材料变动		二期工程为增加产品植物基切削液的润滑性能,在原料配比中加入部分矿物油替代植物油,企业结合市场调研,二期工程产品 24000 吨中添加 7200 吨白油,替代了植物油,污染物均为 VOCs,无其他特征污染物。	
设备变动		为提升产品质量,企业将灌装工序增加滤油工艺,灌装机改为灌装滤油一体机,产能不变。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上述变更未改变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以上变更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验收组认为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原料产品储存、产品调合和灌装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是VOCs。

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项目原料、产品分子量大，沸点高，不易挥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灌装滤油一体机、调和罐、机泵类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

布置，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二期工程危险废物主要为灌装滤油过程产生的废滤袋、废导热油、废包装桶、废液压油，产生后暂存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其他

(1)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生产车间、物料存放处、危废库、化粪池等场所采取了防渗措施。

(2)企业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证，编号：91370781MA3RE10818001Z。

(3)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的《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植物基切削液、防冻液、制动液生产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95%、92%，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1)厂界无组织排放VOCs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3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厂区内车间门口外1m监控点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 $1.95\text{mg}/\text{m}^3$ ，1h平均浓度最大值 $1.87\text{mg}/\text{m}^3$ ，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A.1厂区内监控点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5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项目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植物基切削液、防冻液、制动液生产项目(二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各类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

3、定期开展危废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植物基切削液、防冻液、制动液生产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润滑油、植物基切削液、防冻液、制动液生产项目
(二期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及施工简况

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和相关现行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 万元。

2、验收过程简况

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植物基切削液、防冻液、制动液生产项目(二期工程)于 2025 年 8 月建成，2025 年 8 月起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验收工作启动于 2025 年 8 月，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竣工验收报告表编制工作，委托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6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2025 年 9 月 10 日，潍坊奥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该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没有因污染事故发生纠纷。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环境监测计划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表 1 主要监测制度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 年/次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Lep	1 次/季度

4、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项目未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主要进行了如下整改工作：

1、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原料的管理，及时清理，保持厂区整洁、卫生。

相关整改工作与 2025 年 9 月整改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现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截图

(网址: <http://www.yilongoil.com/a/xinwen/gongsi/2025/0408/320.html>)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截图

